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2,08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2,9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既定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